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自律，是指引导、约束会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市场规则，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能力和行为。

第四条 行业自律惩戒遵循依据准确、客观公正、程序规范、惩教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

第五条 行业自律信息通过中价协官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自律实施

第六条 中价协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工作，负责制定相关办法并监督执行。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有关专

业工程造价业务对口单位（以下简称“省级协会”）协助开展本地区或本专业的行业自律工作。

第八条 行业自律建设以会员自律为主，以协会引导和约束为辅，以社会监督为保障。

第九条 会员应培养并强化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主体意识。具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 （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社会的监督；
- （三）遵守公共关系准则，促进同行间相互尊重、交流合作；
- （四）遵守工程造价咨询标准规程及咨询成果质量控制标准的规定，出具规范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五）严禁签订阴阳咨询合同，共同抵制不公允合同条款；
- （六）禁止以低于成本、恶意压低服务价格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七）依法维护客户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禁止利用开展业务获取的信息，从事违法或任何与该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无关的活动；
- （八）尊重其他单位的知识产权，禁止抄袭、盗用其他单位成果文件。

第十条 中价协对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按流程开展调

查或委托相关省级协会进行调查取证。

第三章 自律惩戒

第十一条 自律惩戒分为四档，依次为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除名。

第十二条 会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警告。

（一）不予配合行业自律检查及调查工作，存在阻挠、干预、拒绝等恶意行为的；

（二）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损害同行名誉和利益的；

（三）未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咨询合同约定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因疏忽、过失、致使出具不当成果文件的；

（四）不尊重其他单位知识产权，抄袭、盗用其他单位成果文件的；

（五）泄露委托方及业务实施中相关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业务资料的。

第十三条 会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给予通报批评。

（一）个人会员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的；

（二）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通过向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三）个人会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四）单位会员与委托方针对同一委托咨询服务事项签订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有重大差异或咨询收费标准不同的合同的；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六）在执业过程中实施或收受商业贿赂的。

第十四条 会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暂停其行使会员权利。

（一）单位会员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委托咨询服务事项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二）单位会员承接被审核、被评审、被审计单位等与本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三）单位会员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四）其他违反法规、规章等与执业相关的行为的。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为，且受到刑事处罚的，取消其会员资格；单位会员若经司法裁决认定犯罪，且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违规惩戒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价协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会员受到惩戒的,中价协将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并将不良记录纳入信用评价不良行为扣分事项。

第十八条 对非会员的违规行为,中价协将向有关部门通报其违规事项。